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黃委員俊杰

記錄：盛玄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公政公約第 23 條

（一）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76 點

（1）李委員念祖

有關結婚年齡之檢討，請法務部以性別平等之觀念重新思考再提出檢討。所謂「實無法達到女性防止早婚」等語做為法定結婚年齡修正與否之理由，已構成性別歧視，說理顯非妥適。

（2）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對人權報告之整體建議如下：國家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宗旨，有尊重、保護及促進等層次。社會各界期待從本次國家報告中看見我國面臨哪些挑戰與困境，及政府機關有哪些作為可回應挑戰並積極促進人權，而非淪為政府業務報告。人權非民意可決定，政府應該在制度及政策面有具體作為，且不應該只是居於中立地位，本報告資料建議避免使用「尊重」字眼。

(3)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有關結婚年齡之檢討，請法務部說明有關提出結婚年齡修正草案之時程。另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時，建議除邀請法學專家與會以外，併請邀婦女或性別團體參與。

2. 第 78 點、第 79 點

(1) 施教授慧玲

①有關結婚年齡之檢討，建議法務部補充說明我國係基於特殊文化背景及社會環境之考量等理由，故暫不予修正相關規定。

②有關多元家庭之討論，因民法並無同性戀者不得結婚之規定，亦無明定夫為男性、妻為女性，故請相關機關直接回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242 號、第 362 號、第 552 號及第 647 號等解釋對「一夫一妻」婚姻制度所為之價值判斷。另建議在戶籍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法律，落實開放同居伴侶或同性伴侶得列為家屬，並比照家屬身分給予權益保障。又承認多元家庭是國家政策考量，總統府前曾於 2003 年提出人權基本法草案，該草案有同性男女組織家庭得依法收養子女之相關規定。有關保障多元家庭之措施，內政部援引民法第 1123 條規定，解釋上是否將同居伴侶或同性伴侶類比為妾之地位而視為家屬，恐有不妥。

(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①有關多元家庭之法制研究，請法務部說明落實同性伴侶權益之政策規劃，並明確回應第 1 輪會議學者提問，我國對於不以婚姻保障同性伴侶是否存在歧視？如屬歧視，政府有何作為？

② 有關保障多元家庭之措施，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有關同性伴侶於戶籍登記之註記雖無法律效力，惟是否具有其他社會意涵，俾使國際專家瞭解此項措施與公政公約第 23 條之關聯性及其意義。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勞動部依第 1 輪會議學者之建議提供推動性別多元性認知之具體成效，惟該部所新增「性別工作平等法推動成效」之資料，並非如前開學者建議應補充「推動性別多元性認知之具體成效」之內容。請勞動部仍應針對前開學者建議提出回應意見，並將「性別工作平等法推動成效」相關部分移列至公政公約第 2 條呈現，並補充受理申訴案件之相關統計數據。

(4) 婦女新知基金會

① 有關多元家庭之法制研究：

a. 請法務部說明民法修法之期程表及預計提出修正草案之時間。

b. 請增列衛福部為撰寫機關，並請行政院性平處及衛福部說明在民法修正之前，各部會主管之同性伴侶法規應研議如何在醫療、社會福利及其他給付行政（例如津貼或公共托育）修正開放。並請行政院性平處督促各相關部會積極研議開放相關政策。

②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請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就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說明於校園及職場有哪些具體推動性別多元性認知之作為。

(5)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助理教授

① 有關多元家庭之法制研究，請法務部補充以「公共

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管道以外之其他方式（例如電視或平面媒體）增進一般大眾對多元性別認知之方式。

- ② 有關保障多元家庭之措施，請相關機關調查各縣市政府性別委員會之數量及是否有多元性別者擔任委員或代表。

3. 第 80 點

(1) 張委員珏

有關孕婦墮胎自主性，請衛福部補充其他國家就孕婦墮胎自主性之規定為何？是否有其他國家與我國作法相同？

(2)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有關孕婦墮胎自主性，依衛福部資料顯示，行政院法規會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將「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納入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惟何以至今仍無排入立法院議程進行審查？故請增列行政院法規會及性平處為撰寫機關，並請行政院法規會、性平處及衛福部說明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之修法期程、研修意見及所遭遇之困境。此外，請相關機關於召開研商會議時一併邀請婦女團體參與討論。

(3) 主席黃委員俊杰

請各機關於召開研商會議廣邀民間參與討論時，建議透過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等民間團體推薦相關團體，經過擴大民眾參與討論，始符合公約期待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李委員念祖

有關婚姻之法律要件及效果，請司法院確認是否無「法院適用已廢止之軍人婚姻條例而認為婚姻無效」之相關案例。

2、張委員珏

有關弱勢家庭照顧措施，請衛福部補充相關補助經費之受惠對象及其受惠後之改善情形。

3、施教授慧玲

- ① 有關家庭之定義，民法已有規定，非屬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的資料，建請法務部調整。
- ② 請司法院補充有關家事法庭之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 ③ 有關婚姻之法律要件及效果，既然多元家庭屬國家政策，機關不應僅說明同性可否結婚，更應就能否享有婚姻家庭等權利提出說明。
- ④ 有關同性伴侶權益，並非僅結婚制度始可保障，請各機關參考衛福部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先例，未必要等民法修正後才能提出相關作為。並請衛福部確認「同志朋友」、「同志」等名詞是否正確。
- ⑤ 法務部有關「離婚附帶定子女監護權歸屬事件」之用語有誤，建請修正為「離婚後之親權行使」。
- ⑥ 有關家庭團聚之權利，請增列衛福部為撰寫機關。又臺灣近幾年出現拐帶兒童離家的社會問題，部分可能因其父母正在進行離婚官司，而一方擅自將小孩帶離家庭，造成失蹤人口，涉及家庭團聚權之維護，請內政部及衛福部補充相關資料。

4、台灣人權促進會

有關同性伴侶權益，請衛福部補充 2012 年至 2015 年間之統計數據。

5、臺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有關家庭團聚之權利，本會於第 1 輪會議已提出建議，請內政部說明現行政策對大陸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來臺探親有限制數額，與公約所保障的家庭團聚權有違。目前許多大陸地區未成年子女需等候 12 年之久，才得以申請專案許可長期居留，甚至年齡超過 20 歲，如仍未等到申請許可即面臨遣送出境，影響其就學及家庭團聚之權利，請內政部提出具體因應措施。

6、婦女新知基金會

① 有關家事法庭：

a. 請司法院補充有關家事法庭法官普遍欠缺專業素養之現況、法院調解委員欠缺族群及性別平等觀念，並請提出渠等職前及在職訓練之改善作為。並建議司法院善用外配資源，就法院欠缺東南亞語系通譯之現況，說明可否放寬遴聘要件或提出改進作為。另司法院可否提供多國語言翻譯版本之司法判決。

b. 請增列法務部為撰寫機關，並請說明可否提供檢察官起訴書之多國語言翻譯版本。並請就鄉鎮市調解委員欠缺族群及性別平等觀念，應如何加強其教育訓練予以說明。

c. 請增列內政部為撰寫機關，並請說明可否提供警察警詢筆錄階段之多國語言翻譯版本。

② 有關家庭團聚之權利，請內政部就未成年子女之外籍父母於離婚後無權「依子女」申請居留之現況，

並請參考公政公約第 23 條規定，提出移民法及國籍法等相關法規之修正方向。

7、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助理教授

有關同性伴侶權益，請法務部說明「推動落實同性伴侶權益」是否屬國家政策？

二、公政公約第 24 條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一) 張委員珏

- 1、有關校園霸凌、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請教育部就啟聰學校發生集體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說明何謂輔導學生走出傷痛「回復正常生活」？並請說明輔導學生之目的及輔導成效。
- 2、有關懷孕學生之保護，請教育部補充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何時訂定函頒？又修正要點後之預期成效為何？

(二) 施教授慧玲

- 1、有關校園霸凌、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請教育部補充大學統合事導之相關資料。
- 2、有關矯正機關對兒童之保障，請增列監察院為撰寫機關，請監察院就少年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死亡事件及凌虐收容少年事件等糾正案提出說明。
- 3、有關防制兒童人口販運，請衛福部及內政部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4、有關童工之保護，請勞動部就未成年勞動者相關權益之保護提出說明。

(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1、有關兒童之保護，請衛福部就「2012年至2015年兒童受虐致死情況之統計數據」補充性別之統計。
- 2、有關童工之保護，請勞動部將「童工」正名為「兒童勞動」，並參照國際勞工組織定義，提出「最惡劣形式兒童勞動」之統計數據。
- 3、有關校園霸凌、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請教育部將啟聰學校發生集體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補充輔導人數之性別統計數據。

(四)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有關校園霸凌、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請教育部補充身心障礙者發生性別平等事件之統計數據。

(五)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 1、有關兒童之保護，未成年者究竟是未滿18歲或20歲，請法務部說明是否修正民法規定。
- 2、有關童工之保護，請勞動部確認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是否係指所有場域之檢查，而非針對童工容易出現的場域（例如傳統市場或夜市）進行檢查？因統計數據恐有落差，請說明檢查機構是否會針對童工容易出現的場域進行檢查？此外，建議勞動部將「未成年勞動者」（未滿18歲或20歲）均納入統計數據，而非僅就勞動基準法定義的童工年齡（15歲以上未滿16歲）調查統計。

(六)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 1、有關未享有正常家庭生活兒童之保護措施，衛福部雖提出「近5年安置教養機構安置情形」統計數據，然前開數據僅為已受安置者，至於未受安置者，請衛福部併予補充說明，並說明其司法處遇情形。

- 2、有關矯正機關對兒童之保障，監察院曾就桃園少年輔育院買姓少年接受感化教育期間死亡、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生集體鬧房及管教人員以私刑凌虐收容少年等事件對法務部（矯正署）提出糾正案。請法務部（矯正署）將前開案件列表說明，並提出調查報告、通報流程疏漏、後續處罰情形、輔導安置、檢討及具體改進措施。

(七) 婦女新知基金會

- 1、有關司法制度對兒童之特別保護措施，請司法院說明如何就家事調查官及程序監理人加強族群平等及性別平等觀念之訓練，並請司法院重視家事調查官人力短缺現象。
- 2、有關校園霸凌、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請教育部說明如何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形之進展。
- 3、有關矯正機關對兒童之保障，請法務部（矯正署）說明少年矯正機關如何提供多元專業之協助（例如對師生的教育），以幫助受矯正之兒童。

三、公政公約第 25 條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有關公民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請增列法務部（矯正署）為撰寫機關，並請說明未褫奪公權而受監護宣告者，其選舉權應如何落實？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有關行使投票權之障礙因素：

(1)請中選會及內政部說明為防止人民任意參選，除選舉保證金制度以外，可否採連署等更具有正當性之方式。

(2)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受刑人被剝奪投票權之統計數據。

2、有關軍中人權之維護，請國防部將內容移列至公政公約第7條。

(三)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有關公民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請內政部說明各類選舉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年齡差異及其原因，並請補充公民投票之年齡及門檻規定。

(四)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有關任公職之限制，請中選會及內政部說明，何以同意外國人取得國籍後，卻仍對其國家認同及忠誠義務存有疑慮？並請前開機關提出積極作為以符合公約之精神，避免用等立法院修正通過後再辦理的理由回應。

(五) 臺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有關公民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因大陸地區人民須設籍滿10年，方得參加我國依法舉辦之考試，請陸委會及考選部分別就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應考試、服公職之設籍限制是否已違反公政公約第25條第3款提出說明。

(六)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有關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請中選會說明如何促進各類身心障礙人士（例如腦麻患者及智力障礙

者)行使投票權之作法及應如何改善輔具以提升圈選正確性。

(七)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助理教授

有關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請中選會補充中央或地方公民投票是否提供輔具等協助設施？

(八)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1、有關公民參與政治之權利：

(1) 請中選會說明各矯正機關轄區是否可提供辦理投、開票等選舉事務之各項資源。

(2) 請內政部說明總統、立法委員及民意代表選舉人年齡限制之差異。

2、有關行使投票權之障礙因素：

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各矯正機關人力資源配置之現況。

(九) 環境法律人協會

請環保署說明專家能否替代公民參與？又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實質影響情形為何？並請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第8點規定旁聽人員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是否違反公政公約第25條規定。

四、公政公約第27條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有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維護，請司法院補充刑事訴訟法有關原住民保障之規定。

五、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六、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國家報告因需進行國際審查程序，請將貴機關撰寫資料中有關之年份，均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 (六)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屬政府全體之報告，請將撰寫資料中提及本機關(如本部、會、署等)之用字，參照初次報告之撰寫體例，一律修正為政府或機關名稱；並請貴機關均以政府一體之立場及語法提送本報告資料。

七、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八、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前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九、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

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十、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5 時 30 時